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85號

原　　告　柚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榮舜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

複　代理人　賴敬婷律師

　　戴勝偉律師

被　　告　林忻曦

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

複　代理人　唐大鈞律師

　　洪任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榮舜新台幣109萬95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貳、被告應給付原告柚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新台幣148萬3,58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參、被告應給付原告柚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新台幣2萬7,45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肆、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伍、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6，餘由原告張榮舜負擔。

陸、本判決原告張榮舜、柚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分別以新台幣36萬3,651元、49萬4,527元、9150元依判決壹至參順序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09萬952元、14

8萬3,580元、2萬7,450為原告依序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陸、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張榮舜（下逕稱張榮舜）部分：兩造為友人，被告前後向張榮舜商借並請求代墊之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127萬5,782元，詳下敘明：

㈠38萬4,000元部分：

被告先前以其自身名義向晟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位於彰化縣埔心鄉瓦窯南段之預售屋（下稱系爭房屋），並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系爭房屋之貸款。嗣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26日，被告將系爭房屋之收款明細表以LINE通訊軟體傳給張榮舜，並請求張榮舜代墊該房屋貸款，張榮舜應允後，乃匯款38萬4,000元至被告所提出收款明細表上指示之收款帳號（原證1，見本院卷第49頁）。

㈡60萬元部分：

於114年4月10日，被告為向銀行申請貸款，而有驗證財力證明之需求，便向張榮舜借款，請求張榮舜分兩筆金額轉帳至被告之帳號，每次各轉帳5萬元，並要求註記代發薪資，以利被告向銀行申請貸款等語，是被告以貸款申請之名義向張榮舜借貸10萬元。此外，憲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14年2月27日變更名稱為賢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賢曦公司）為被告獨資設立之公司，被告為賢曦公司之代表人（原證2，見本院卷第51頁），於114年4月10日被告又以賢曦公司提領甲存帳戶支票為理由，以其個人名義向張榮舜借款50萬元，並請求張榮舜將50萬元匯款至賢曦公司之帳號，聲稱於收受款項後便立即提領50萬元返還予張榮舜（原證3，見本院卷第53頁）。然張榮舜應允上開借貸之請求並轉帳兩筆5萬元至被告所指定之帳號、匯款50萬元至賢曦公司後（原證4，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被

告即置之不理，拒不依照約定提領60萬元（計算式：5萬+5萬+50萬=60萬）返還予張榮舜。

㈢4萬2,952元部分：

被告於114年5月6日，以需要繳納其租屋處租金為由，向張榮舜借款4萬2,952元，並請求張榮舜直接匯指定帳戶，張榮舜允諾後，便於當日將4萬2,952元代為轉帳至房東周依蓉之帳戶（原證5，見本院卷第71頁），然被告迄今仍拒絕返還。

㈣6萬4,000元部分：

被告於114年4月間在彰化縣○○鄉○○村村○巷00號籌備馬場經營，被告請求張榮舜協助洽談認識之鐵工廠商施作馬場之圍籬、屋簷等工程項目，並向張榮舜商借所需之工程款6萬4,000元，經張榮舜允諾後，即以被告之名義將該筆款項支付予指定之廠商（原證6，見本院卷第77頁）。

㈤10萬3,038元部分：

被告為採購其日常所需之居家用品，於114年5月15日與張榮舜一同前往IKEA購物，並請求張榮舜代為墊付其所購置居家用品之費用，共計10萬3,038元（原證7，見本院卷第81頁）。

㈥8萬1,792元部分：

被告於114年5月19日及同年5月21日亦於MOMO線上購物平台購置家電用品，並請求張榮舜代為墊付此款項，共計8萬1,792元（計算式：6萬6,992+1萬4,800=8萬1,792）（原證8，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

㈦基此，被告前後向張榮舜商借並請求代墊之費用共計127萬5,782元（計算式：38萬4,000+60萬+4萬2,952+6萬4,000+10萬3,038+8萬1,792=127萬5,782）

㈧張榮舜得依民法第478條或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27萬5,782元及催告屆期翌日（即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1.被告向張榮舜商借上開款項共計127萬5,782元，有前開

對話紀錄及轉帳、匯款收據足徵，兩造間已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自屬無疑。張榮舜已於114年7月15日寄發律師函請求被告清償前揭款項（原證16，見本院卷第113頁），經被告於同年7月16日領取收受（原證17，見本院卷第123頁）而生催告效果，再經1個月之相當期限（即114年8月16日），應認張榮舜已催告屆期，被告自有返還之義務。然被告迄今仍拒不返還，應自催告屆期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張榮舜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7萬5,782元，及催告屆期翌日（即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2.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查被告受有127萬5,782元之利益而無法律上原因，基此，張榮舜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27萬5,782元及催告屆期翌日（即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原告柚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柚子公司）部分：

㈠28萬3,580元部分：

1.張榮舜為柚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證9，見本院卷第87頁），因被告向張榮舜表示願意協助處理柚子公司給付工程款之事宜，經張榮舜應允後，柚子公司乃於114年5月13日匯款100萬元予被告，並由張榮舜指定被告應於同年5月25日以上開100萬元款項給付供應商如附表一所示項目，剩餘款項若無後續帳款，則應匯還柚子公司（原證10，見本院卷第89頁）。嗣因張榮舜於同年5月27日收到黃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催款通知，始得知被告竟未依照約定將款項給付予廠商，經張榮舜要求被告說明上開100萬元之用途，被告始陳稱其係將款項用於附表二所示項目（原證11，見本院卷第93頁）。經比對

被告所稱之款項用途，其僅給付附表一編號1至5之工程款項，且除了未將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隔間工程款項匯予黃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更擅自挪用剩餘之28萬3,580元（其中25萬7,094元用於附表二編號1、2、7、8、10等項目，剩餘之2萬6,486元則無法交代用途）。嗣張榮舜雖要求被告應將挪用款項28萬3,580元返還予柚子公司，然被告均置若罔聞，拒不返還。

2.本件被告受柚子公司委任，代為處理給付工程款事宜，因而持有柚子公司匯至其帳戶之100萬元款項，本應依照柚子公司指示，將工程款給付予各廠商，並將剩餘款項返還柚子公司，不得擅自挪做他用，惟其非但未依約處理給付工程款項，並訛稱已將帳款給付予廠商，甚且，未經柚子公司同意，擅自挪用其餘款項供己花用，事後亦拒不返還。是以，被告基於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意圖，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犯意侵吞剩餘之28萬3,580元，至為灼然，被告所為與柚子公司所受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柚子公司因其侵占行為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今被告自柚子公司委任所剩餘之款項，係受有28萬3,580元之利益而無法律上原因。是以，柚子公司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28萬3,580元，及催告屆期翌日（即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㈡120萬元部分：

1.被告為獨資設立耀限工程有限公司（原證12，見本院卷第95頁，下稱耀限公司），於114年4月17日向柚子公司商借100萬元作為該公司設立之資本額，經柚子公司允諾後，乃匯款100萬元予被告（原證13，見本院卷第101頁）；惟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再度以公司籌備需款云云為由向柚子公司借款20萬元，經柚子公司同意後，由柚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榮舜當面交付20萬元予被告（原

證14，見本院卷第103頁）。

2.被告向柚子公司借貸之費用共計120萬元，有前開對話紀錄及轉帳、匯款收據足徵，兩造間已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自屬無疑。今柚子公司已於114年7月15日寄發律師函請求被告清償前揭代墊款項，並經被告於同年7月16日領取收受，而生催告效果，再經1個月之相當期限（即114年8月16日），應認柚子公司已催告屆期，被告自有返還之義務，然被告迄未償還，應自催告屆期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柚子公司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及催告屆期翌日（即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又被告自柚子公司代墊費用中受有120萬元之利益而無法律上原因，基此，柚子公司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20萬元。

㈢附表三所示之物品（下稱系爭物品）：

1.系爭物品為柚子公司所有，本件因被告向柚子公司表示願意協助處理工作業務，是柚子公司先前便將系爭物品依序交由被告作為執行業務使用，兩造間成立一委任契約，依民法第528條、第541條第1項、第549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自應於前開委任事務處理完畢後，將因委任事務所須使用而交付之物品返還予柚子公司。

2.被告前受柚子公司所託保管系爭物品，兩造亦就系爭物品成立不定期之寄託關係，則柚子公司將系爭物品交予被告持有保管，兩造間即存有寄託契約，柚子公司自得隨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本件柚子公司既已於114年7月15日寄發律師函送達作為終止兩造間寄託關係之意思表示通知，被告占有系爭物品已無任何正當權源，已侵害柚子公司對系爭物品之所有權。是柚子公司主張依民法第597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予柚子公司，洵屬有據。

㈣2萬7,450元部分：

1.被告因有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然因資金不足且債信不良，乃與柚子公司協議由柚子公司出名登記為系爭車輛名義人，並以柚子公司名義辦理貸款，而由被告實際擁有、使用系爭車輛，且約定由被告繳納貸款及各項交通規費、稅費等各種開銷，柚子公司則無任何處分、管理及使用權。雙方乃於114年4月21日以總價128萬4,360元向鑫達車業有限公司購買系爭車輛，由被告自行給付18萬元之定金，再以柚子公司之名義簽立債權讓與書、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以每期1萬5,290元分期付款之方式向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汽車貸款110萬元。系爭車輛登記於柚子公司名下後，被告本應依照前揭約定繳納貸款及各項交通規費、稅費等各種開銷支付，詎料被告並未於114年5月30日給付予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期款項，導致柚子公司僅能代墊該筆第一期汽車貸款1萬5,290元，且於使用車輛期間陸續產生交通規費（計6,325元，詳如原證18）、罰鍰（計5,500元，詳如原證19）與停車費（計335元，詳如原證20），共1萬2,160元，均由柚子公司代為墊付，共計2萬7,450元（計算式：1萬5,290+1萬2,160=2萬7,450），致柚子公司面臨金融信用受損及承擔行政責任之危險。

2.被告既自認其乃系爭車輛之真正所有權人，柚子公司與被告就系爭車輛確有借名登記之事實，已臻明確。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已如前述，柚子公司以另案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固其間借名登記關係應已終止。又柚子公司替被告代墊之第一期汽車貸款及其使用系爭車輛所生之交通規費、罰鍰與停車費，係柚子公司擔任系爭車輛貸款之名義人，因處理本件借名登記之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共2萬7,450元，依前開民法第

546條第1項之規定，委任人即被告應償還之，及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㈤綜上，被告應返還柚子公司148萬3,580元（計算式：28萬3,580+120萬=148萬3,580）、2萬7,450元、附表三所示系爭物品。

三、原告聲明：

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榮舜新台幣127萬5,78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柚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新台幣148萬3,58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㈢被告應將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品返還予原告柚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㈣被告應給付原告柚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新台幣2萬7,450元，及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㈤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㈥對於一、二、四項之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原告對於被告抗辯之主張：

一、耀限公司依原證12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為被告獨資設立，被告為耀限公司之代表人，其本應就其所有之獨資公司自行負擔公司之開銷及設立費用，縱使該筆款項為耀限公司之辦公室租金，亦與於原告無涉，被告若無法證明其收受該100萬元作為公司設立資本額有合法律上原因，自應將該款項返還予原告。

二、此外，被告所提辯證4皆為耀限公司營運所需之花費，被告本應就其所有之獨資公司自行負擔公司之開銷及設立費用，已如前述。又被告所提匯款申請書回條，不論係耀限

電子鎖、監視器、神明廳等等明細，均僅有被告自行手寫、後製之註記，並無從就該匯款單知悉匯款實際用途，是被告所提辯證4實不可採。

參、被告抗辯：

一、就張榮舜部分：

㈠38萬4,000元應屬贈與：

合先敘明者係，張榮舜固主張其與被告為友人關係，惟由諸多對話紀錄可知，張榮舜對被告應有情愫所在，此情關乎多筆匯款之根本原因，應予辨明。張榮舜知悉被告於購買系爭房屋後，於114年4月24日主動表達願意為被告承擔部分貸款之意思（辯證1，見本院卷第249頁），系爭房屋後續貸款均由被告自行繳納，張榮舜前因傾慕被告而為其給付部分貸款，顯係出於贈與之意，自難謂係代墊借款，更難認被告收受該利益無法律上原因。

㈡60萬元部分：

1.於114年3、4月間，張榮舜曾委任被告為其協助處理柚子公司之業務，此情皆有被告為柚子公司商案與客戶連絡之對話紀錄可佐（辯證2，見本院卷第251頁）。被告之所以稱「代發薪資」，係因該筆報酬應由柚子公司給付給被告，然因節稅之故，由張榮舜以個人名義給付，故「代發」係指「張榮舜代柚子公司發放」，蓋該10萬元係被告為張榮舜處理委任事務之報酬。

2.針對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10日以借貸法律關係向張榮舜借貸50萬元，並無理由。蓋該筆款項乃柚子公司為節稅之故，匯款至賢曦公司，要與原告所陳原因乃借款有別。

㈢4萬2,952元部分：

該筆款項乃耀限公司之辦公室租金（辯證3，見本院卷第259頁），此乃原被告共同合作成立之公司，該筆款項為創立公司之資金，並非借貸法律關係。

㈣6萬4,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該筆款項僅以手寫之工程款項及匯款紀錄，自難證明該筆款項之匯款原因為何，更難證明係被告向張榮舜之借款，依據舉證責任規範說，原告舉證難謂足備，尚不可採。退萬步言，縱該筆款項為張榮舜所支付，惟該筆款項乃耀限公司投資馬場之投資款項，而非借款。

㈤10萬3,038元、8萬1,792元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2.就該二筆款項，原告僅提供如原證7之IKEA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原證8之MOMO電子發票證明聯，自難證明該二筆款項乃張榮舜為被告所代墊。

㈥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代墊款項或被告向其借款云云，均無可採。原告不僅未盡舉證責任，且系爭款項實係出於張榮舜對被告之贈與或給付委任報酬，絕非借貸或代墊性質。原告所提證據，實難證明兩造間存有任何借貸或代墊款項之事實。

二、柚子公司部分：

㈠張榮舜與被告曾於114年4、5月間，欲一同設立經營耀限公司，當時張榮舜為節稅考量，約定由其出資100萬元作為投資款，並將公司登記於被告名義下；至該100萬元以外之其餘開支（包含但不限於後續經營管銷費用），則全由被告承擔，此實屬商業合作常見之模式。

㈡嗣張榮舜便以柚子公司之名義，匯款100萬元至耀限公司籌備處帳戶，被告隨後以該籌備處帳戶資金，支付設立及裝潢耀限公司所需之各項費用（詳如附表二及辯證4支出明細）。扣除相關支出後之剩餘款項，乃該次合作之投資結餘，絕非借付款項，自無返還原告之理。

㈢綜上所述，原告主張顯無理由，原告刻意隱匿真實之原因事實，將性質相異之各筆款項解釋為借貸或代墊關係；然觀諸原告所提之對話紀錄，均無法證明兩造間存有借貸款

項或代墊費用之合意。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借貸或代墊法律關係，另行舉證以實其說。

三、被告聲明：

㈠原告之訴駁回。

㈡訴訟費用由原告等負擔。

㈢若被告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有收受原告柚子公司於114年5月13日匯款之100萬元（原證10，見本院卷第91頁）。

二、被告有收受原告柚子公司於114年4月17日匯款之100萬元（原證13，見本院卷第101頁）。

三、被告為系爭車輛之真正所有權人。

四、柚子公司為被告代墊系爭車輛第一期汽車貸款，及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期間陸續產生交通規費、罰緩、停車費等費用，共計2萬7,450元。

伍、兩造爭執事項：

一、原告張榮舜依民法第478條或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27萬5,782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二、原告柚子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或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8萬3,580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三、原告柚子公司依民法第478條或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20萬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四、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或第597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柚子公司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品，有無理由？

陸、本院判斷：

一、民事庭法官主要依據當事人提出的證據判斷法律關係，而民事事件蒐證上較刑事案件困難，一來民事事件的當事人不如檢察官得運用公權力蒐集證據，二來民事事件的當事人大多出於信任而締結法律關係，沒有留下書面資料，所以才會有「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的說法。關於民事事件舉證責

任的分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另外學界通說認為：「主張權利存在之當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有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或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綜合上述，民事事件的原告與被告，各自須就自己主張的事實負舉證責任，又提起訴訟的原告必須率先舉證自己主張的事實為真，然而如同上述，民事事件的舉證實際上較為困難。如兩造間無直接證據證明所交付款項究為借款或贈與，原告如主張係借款，所提間接事實作為證據，須與待證之借款事實間有高度之合理性及關聯性，即斟酌全辯論意旨及相關證據判斷貸與人交付金錢為借貸之高度蓋然性大於贈與，另須雙方之特殊關係即是否有依賴或男女朋友關係及彼此交易習慣等為證據均須詳為斟酌。

二、原告張榮舜請求還款部分：

㈠38萬4,000元部分：原告主張被告先前以其自身名義向晟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系爭房屋，並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系爭房屋之貸款。嗣於114年3月26日，被告將系爭房屋之收款明細表以LINE通訊軟體傳給張榮舜，並請求張榮舜代墊該房屋貸款，張榮舜應允後，乃匯款38萬4,000元至被告所提出收款明細表上指示之收款帳號（原證1，見本院卷第49頁），原告所提LINE通訊紀錄上並無法證明為贈與，原告主張借款與一般經驗法則無違，堪予採信。

㈡60萬元部分：原告主張於114年4月10日，被告為向銀行申請貸款，而有驗證財力證明之需求，便向張榮舜借款，請求張榮舜分兩筆金額轉帳至被告之帳號，每次各轉帳5萬元，並要求註記代發薪資，以利被告向銀行申請貸款等語，是被告以貸款申請之名義向張榮舜借貸10萬元。此外，憲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14年2月27日變更名稱為賢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賢曦公司）為被告獨資設立之公司，被告為賢曦公司之代表人（原證2，見本院卷第51頁），於114年4月10日

被告又以賢曦公司提領甲存帳戶支票為理由，以其個人名義向張榮舜借款50萬元，並請求張榮舜將50萬元匯款至賢曦公司之帳號，聲稱於收受款項後便立即提領50萬元返還予張榮舜（原證3，見本院卷第53頁）。然張榮舜應允上開借貸之請求並轉帳兩筆5萬元至被告所指定之帳號、匯款50萬元至賢曦公司後（原證4，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被告即置之不理，拒不依照約定提領60萬元（計算式：5萬+5萬+50萬=60萬）返還予張榮舜，核之上情，此為兩造間借款調度。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此部分借款為有理由。

㈢4萬2,952元部分：被告於114年5月6日，以需要繳納其租屋處租金為由，向張榮舜借款4萬2,952元，並請求張榮舜直接匯指定帳戶，張榮舜允諾後，便於當日將4萬2,952元代為轉帳至房東周依蓉之帳戶（原證5，見本院卷第71頁），然被告迄今仍拒絕返還，依上狀況，此為朋友間借款，被告並不能證明彼此間有同財共居情形，原告請求返還為有理由。

㈣6萬4,000元部分：被告於114年4月間在彰化縣○○鄉○○村村○巷00號籌備馬場經營，被告請求張榮舜協助洽談認識之鐵工廠商施作馬場之圍籬、屋簷等工程項目，並向張榮舜商借所需之工程款6萬4,000元，經張榮舜允諾後，即以被告之名義將該筆款項支付予指定之廠商（原證6，見本院卷第77頁），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㈤10萬3,038元部分：原告主張被告為採購其日常所需之居家用品，於114年5月15日與張榮舜一同前往IKEA購物，並請求張榮舜代為墊付其所購置居家用品之費用，共計10萬3,038元（原證7，見本院卷第81頁），依一般常情，男女朋友或欲建立男女朋友關係，買家居用品究係贈與或借貸即處於真偽不明，原告有必要證明係借貸，原告就此無法舉證證明，此部分所請不應准許。

㈥8萬1,792元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19日及同年5月21日亦於MOMO線上購物平台購置家電用品，並請求張榮舜代為墊付此款項，共

計8萬1,792元（計算式：6萬6,992+1萬4,800=8萬1,792）（原證8，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此部分理由同上，不應准許。

三、準此，被告前後向張榮舜商借並請求代墊之費用共計109萬,952元（計算式：38萬4,000+60萬+4萬2,952+6萬4,000=109萬952元），原告依據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09萬952元及催告屆期翌日（即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柚子公司依據借款、侵權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相關款項部分：

㈠28萬3,580元部分：

1.張榮舜為柚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證9，見本院卷第87頁），因被告向張榮舜表示願意協助處理柚子公司給付工程款之事宜，經張榮舜應允後，柚子公司乃於114年5月13日匯款100萬元予被告，並由張榮舜指定被告應於同年5月25日以上開100萬元款項給付供應商如附表一所示項目，剩餘款項若無後續帳款，則應匯還柚子公司（原證10，見本院卷第89頁）。嗣因張榮舜於同年5月27日收到黃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催款通知，始得知被告竟未依照約定將款項給付予廠商，經張榮舜要求被告說明上開100萬元之用途，被告始陳稱其係將款項用於附表二所示項目（原證11，見本院卷第93頁）。經比對被告所稱之款項用途，其僅給付附表一編號1至5之工程款項，且除了未將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隔間工程款項匯予黃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更擅自挪用剩餘之28萬3,580元（其中25萬7,094元用於附表二編號1、2、7、8、10等項目，剩餘之2萬6,486元則無法交代用途）。嗣張榮舜雖要求被告應將挪用款項28萬3,580元返還予柚子公司，然被告均置若罔聞，拒不返還。

2.本件被告受柚子公司委任，代為處理給付工程款事宜，因而持有柚子公司匯至其帳戶之100萬元款項，本應依照柚

子公司指示，將工程款給付予各廠商，並將剩餘款項返還柚子公司，不得擅自挪做他用，惟其非但未依約處理給付工程款項，並訛稱已將帳款給付予廠商，甚且，未經柚子公司同意，擅自挪用其餘款項供己花用，事後亦拒不返還。是以，被告基於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意圖，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犯意侵吞剩餘之28萬3,580元，至為灼然，被告所為與柚子公司所受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柚子公司因其侵占行為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今被告自柚子公司委任所剩餘之款項，係受有28萬3,580元之利益而無法律上原因。是以，柚子公司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28萬3,580元，及催告屆期翌日（即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原告所請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120萬元部分：

1.被告為獨資設立耀限工程有限公司（原證12，見本院卷第95頁，下稱耀限公司），於114年4月17日向柚子公司商借100萬元作為該公司設立之資本額，經柚子公司允諾後，乃匯款100萬元予被告（原證13，見本院卷第101頁）；惟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再度以公司籌備需款云云為由向柚子公司借款20萬元，經柚子公司同意後，由柚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榮舜當面交付20萬元予被告（原證14，見本院卷第103頁）。

2.被告向柚子公司借貸之費用共計120萬元，有前開對話紀錄及轉帳、匯款收據足徵，兩造間已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自屬無疑。今柚子公司已於114年7月15日寄發律師函請求被告清償前揭代墊款項，並經被告於同年7月16日領取收受，而生催告效果，再經1個月之相當期限（即114年8月16日），應認柚子公司已催告屆期，被告自有返還之義務，然被告迄未償還，應自催告屆期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柚子公司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付120萬元，及催告屆期翌日（即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經本院審核上開原告所提證據，原告依據借款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為有理由，雖被告抗辯耀限公司為原告張榮舜與被告共同投資，豈有由被告單獨承擔公司債務之理，就其有利事實，並未舉證證明，其抗辯主張顯不可採。

㈢2萬7,450元部分：

1.被告因有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然因資金不足且債信不良，乃與柚子公司協議由柚子公司出名登記為系爭車輛名義人，並以柚子公司名義辦理貸款，而由被告實際擁有、使用系爭車輛，且約定由被告繳納貸款及各項交通規費、稅費等各種開銷，柚子公司則無任何處分、管理及使用權。雙方乃於114年4月21日以總價128萬4,360元向鑫達車業有限公司購買系爭車輛，由被告自行給付18萬元之定金，再以柚子公司之名義簽立債權讓與書、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以每期1萬5,290元分期付款之方式向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汽車貸款110萬元。系爭車輛登記於柚子公司名下後，被告本應依照前揭約定繳納貸款及各項交通規費、稅費等各種開銷支付，詎料被告並未於114年5月30日給付予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期款項，導致柚子公司僅能代墊該筆第一期汽車貸款1萬5,290元，且於使用車輛期間陸續產生交通規費（計6,325元，詳如原證18）、罰鍰（計5,500元，詳如原證19）與停車費（計335元，詳如原證20），共1萬2,160元，均由柚子公司代為墊付，共計2萬7,450元（計算式：1萬5,290+1萬2,160=2萬7,450），致柚子公司面臨金融信用受損及承擔行政責任之危險。

2.被告既自認其乃系爭車輛之真正所有權人，柚子公司與被告就系爭車輛確有借名登記之事實，已臻明確。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已如前述，柚子公司以另案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借名登記契

約之意思表示，固其間借名登記關係應已終止。又柚子公司替被告代墊之第一期汽車貸款及其使用系爭車輛所生之交通規費、罰鍰與停車費，係柚子公司擔任系爭車輛貸款之名義人，因處理本件借名登記之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共2萬7,450元，依前開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委任人即被告應償還之，及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上開事實為被告自認為真，原告此部分所請為有理由。

五、承上，被告應返還柚子公司148萬3,580元（計算式：28萬3,580+120萬=148萬3,580）、2萬7,450元，求為判決　被告應給付原告柚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新台幣148萬3,58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柚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新台幣2萬7,450元，及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另求為判決被告應將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品返還予原告柚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等語，無非以㈠系爭物品為柚子公司所有，本件因被告向柚子公司表示願意協助處理工作業務，是柚子公司先前便將系爭物品依序交由被告作為執行業務使用，兩造間成立一委任契約，依民法第528條、第541條第1項、第549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自應於前開委任事務處理完畢後，將因委任事務所須使用而交付之物品返還予柚子公司。㈡被告前受柚子公司所託保管系爭物品，兩造亦就系爭物品成立不定期之寄託關係，則柚子公司將系爭物品交予被告持有保管，兩造間即存有寄託契約，柚子公司自得隨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本件柚子公司既已於114年7月15日寄發律師函送達作為終止兩造間寄託關係之意思表示通知，被告占有系爭物品已無任何正當權源，已侵害柚子公司對系爭物品之所有權。是柚子公司主張依民法第597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予柚子

公司等語，為被告否認，如此情形，應由原告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就此不能舉證，其所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分別酌定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部分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3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涵萱

附表一：原告主張委任被告以100萬元處理下列項目

編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1	系統櫃	34萬6,500元
2	鋁拉門	5萬7,000元
3	拆光罩	21萬元
4	水電	2萬3,620元
5	窗簾	7萬9,300元
6	隔間	8萬325元
共計		79萬6,745元

附表二：原告主張被告實際將100萬元用於下列項目

編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1	耀限工程有限公司之設立費	3萬4,794元
2	耀限工程有限公司之 辦公室租借保證金	14萬元

3	鑫鴻鋁門工程	21萬元
4	窗簾	7萬9,300元
5	永茂木業	34萬6,500元
6	水電費	2萬3,620元
7	被告租屋處6月房租	4萬8,300元
8	搬家費	4,000元
9	北二高鋁拉門	5萬7,000元
10	三樓神明廳屏風	3萬元
總計		97萬3,514元

附表三：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柚子公司之物品

編號	物品
1	南投業主之鑰匙、冷氣保固書及發票
2	柚子公司之大小章及影印之公司章程資料
3	空間魔術師之繪圖軟體
4	所有廠商之發票
5	電子鎖之實體樣品兩組
6	窗簾型錄、地板目錄及塗料目錄